



##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第六委员会

## 工作安排

##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根据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XVIII)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的规定，应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信息。

##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2019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把 26 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按照本组织优先事项标题开列的项目清单载于秘书处关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说明([A/C.6/74/1](#))，该说明已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

##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

3. 下表列出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文件。所列文件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应提交的报告、依照会员国的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sup>1</sup> 还提请代表们注意委员会的网站。<sup>2</sup>

<sup>1</sup> 每个项目标题后方括号内的数字是该项目在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文件清单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的资料为根据。

<sup>2</sup> [www.un.org/en/ga/sixth/index.shtml](http://www.un.org/en/ga/sixth/index.shtml)。



|                                                    | 预计印发日期 |
|----------------------------------------------------|--------|
|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5]                                  | 无预发文件  |
|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75]                                   |        |
| 秘书长的报告(A/74/83)                                    | 已发     |
| 秘书长的报告(A/74/156)                                   | 已发     |
|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76]                              |        |
| 秘书长的报告(A/74/142)                                   | 已发     |
| 秘书长的报告(A/74/145)                                   | 已发     |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77]                         |        |
|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74/17)                               | 已发     |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78]                       |        |
| 秘书长的报告(A/74/___)                                   | 10月中旬  |
|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79]                              |        |
|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4/10)                                 | 已发     |
| 外交保护[80]                                           |        |
| 秘书长的报告(A/74/143)                                   | 已发     |
|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81]                    |        |
| 秘书长的报告(A/74/131 和 Add.1)                           | 已发     |
| 秘书长的报告(A/74/132)                                   | 已发     |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2]                          |        |
|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4/33)                                  | 已发     |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4/152) | 已发     |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74/194)         | 已发     |
|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83]                                       |        |
|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4/139)                     | 已发     |
|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84]                                  |        |
| 秘书长的报告(A/74/144)                                   | 已发     |
| 跨界含水层法[85]                                         | 无预发文件  |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09]                                   |        |
| 秘书长的报告(A/74/151)                                   | 已发     |
| 振兴大会工作[121]                                        |        |

预计印发日期

|                                                                                                                              |        |
|------------------------------------------------------------------------------------------------------------------------------|--------|
| (通过第七十四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第 58/316 号决议)                                                                                              | 无预发文件  |
| 方案规划[136]                                                                                                                    |        |
| 大会第 58/269, 62/224, 63/247, 64/229, 65/244, 66/8, 66/294, 67/236, 69/17, 70/8, 71/6, 72/9 和 73/269 号决议                       | 已发     |
| 联合国内部司法[146]                                                                                                                 |        |
| 秘书长的报告(A/74/172)                                                                                                             | 已发     |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4/171)                                                                                          | 已发     |
|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4/169)                                                                                                         | 已发     |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65]                                                                                                             |        |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4/26)                                                                                                         | 10 月下旬 |
|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6]                                                                                                     |        |
|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见第 66/527、67/525、68/528、69/527、70/523、71/524、72/523 和 73/534 号决定) | 已发     |
|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167]                                                                                                         |        |
|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1)(见第 70/524、71/525、72/524 和 73/535 号决定)                     | 已发     |
|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168]                                                                                                        |        |
| 2015 年 7 月 10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2)(见第 70/525、71/526、72/525 和 73/536 号决定)                                             | 已发     |
|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169]                                                                                                    |        |
| 2017 年 8 月 11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2/194)(见第 72/526 和 73/537 号决定)                                                        | 已发     |
|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170]                                                                                                         |        |
| 2017 年 8 月 12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2/195)(见第 72/527 和 73/538 号决定)                                                        | 已发     |
| 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171]                                                                                                          |        |
| 2019 年 7 月 16 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74/214)                                                                              | 已发     |
|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72]                                                                                                         |        |
| 2019 年 8 月 16 日法国、德国和土耳其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291)                                                                               | 已发     |

预计印发日期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73]**

2019 年 8 月 16 日法国、德国和土耳其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292) 已发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174]**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293) 已发

**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致审议日期****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对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提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依照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73/532 号决定，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方案。

6. 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74/250，第 22 段)，把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第六委员会主席团审议了第 73/532 号决定中载有的暂定工作方案，并考虑了大会分配给委员会的新项目以及本届会议期间的预期工作量。

大致审议日期

|                           |                 |
|---------------------------|-----------------|
| 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               | 10 月 7 日        |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09]          | 10 月 7 日和 8 日   |
|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76]     | 10 月 9 日和 10 日  |
|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83]              | 10 月 10 日和 11 日 |
|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75]          | 10 月 11 日       |
| 外交保护[80]                  | 10 月 11 日       |
|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84]         | 10 月 14 日和 15 日 |
| 联合国内部司法[146]              | 10 月 15 日       |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2] | 10 月 17 日       |
|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6]  | 10 月 18 日       |

|                                 | 大致审议日期                              |
|---------------------------------|-------------------------------------|
|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167]            | 10 月 18 日                           |
|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168]           | 10 月 18 日                           |
|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169]       | 10 月 18 日                           |
|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170]            | 10 月 18 日                           |
| 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171]             | 10 月 18 日                           |
|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72]            | 10 月 18 日                           |
|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73]           | 10 月 18 日                           |
|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174]            | 10 月 18 日                           |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77]      | 10 月 21 日                           |
|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81] | 10 月 22 日                           |
| 跨界含水层法[85]                      | 10 月 22 日                           |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78]    | 10 月 25 日                           |
|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79]           |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以及 11 月 5 日和 6 日 |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65]                | 11 月 11 日                           |
| 振兴大会工作[121]                     | 11 月 12 日                           |
| 方案规划[136]                       | 11 月 20 日                           |
|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5]               | 11 月 20 日                           |
| 机动                              | 10 月 24 日和 11 月 7 日                 |

### 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7. 关于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议程项目 75，大会第 71/133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框架内，进一步探讨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有鉴于此，建议于 10 月 14 日和 18 日为此目的安排两场会议。

8. 关于题为“外交保护”的议程项目 80，大会第 71/142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探讨在上述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有鉴于此，建议于 10 月 15 日和 22 日为此目的安排两场会议。

9. 关于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84，大会在第 73/208 号决议中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该项目，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进行审议，为此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有鉴于此，建议为此目的在 10 月 16 和 23 日安排两场会议。

10. 关于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09，大会第 73/211 号决议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有鉴于此，建议为此目的在 10 月 21 和 25 日以及 11 月 6 日安排三场会议。

11. 全体会议审议工作组报告的工作定于 11 月 11 日进行。还建议于 10 月 17 日就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6 举行非正式协商。

12. 鉴于第六委员会可用的会议服务有限(见下文第 14 段)，任何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会议都必须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总数内安排。

#### **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

13.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估计数，不得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鉴于 11 月 20 日已经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 6 段)，应当把 11 月 6 日作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法定截止日期，但应在该日期后审议的项目的决议草案除外。各代表团在提交这种提案时还不妨谨记，在多数情况下，秘书长需要超过 48 小时的时间审查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可用会议资源**

14. 可使用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周最多举行 10 场全体会议。上午会议时间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会议时间是下午 3 时至 6 时。

15. 为避免委员会区域组会议的服务安排出现困难，建议通过委员会秘书将所有拟举行此类会议的要求提交给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会议管理科。